

[首页](#)[机构概况](#)[交易信息](#)[场所安排](#)[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市场主体库](#)[信用信息](#)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第二次）](#)

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第二次）

浏览次数：3446 信息发布时间：2017/11/7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341500001000999		
工程名称	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第二次）		
工程地点	六安市梅山南路-天河东路		
招标（建设）单位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	工程范围西起现状梅山南路与龙河路交口，东至天河东路与龙河路交口，道路交口中心线全长约252m。桥梁采用(30+80+30)m连续斜腿刚构拱桥，桥梁全长145米，标准段全宽40m,观景休息平台处宽45m；上部结构主梁采用双边箱型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主拱拱圈计算跨径80 m；下部结构主墩（拱座）基础采用刚性扩大基础，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桥梁、桥头接线及梅山南路和天河东路交叉口平交、照明、景观、配套设施（排水、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交通监控信号等）、河道断面补偿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为54599521.88元。		
计划工期	420日历天		
招标资质 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人员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范围	城市桥梁	标段数	1个
公告发布时间	2017年11月07日		
项目开标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09: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含清单、图纸资料、答疑澄清文件等）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按企业资质证书上标明）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原件参加开标会，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应为二代身份证，不能出示二代身份证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开标会。

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3.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4.本工程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5.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隐藏投标人所有信息并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网上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6.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应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服务大厅）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从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服务大厅）下载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

7.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服务大厅）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成员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注册联系电话0564-5150928。

8.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评标要求提交的资质资格、奖项、业绩、荣誉等所有相关信息录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包括扫描件），开标现场不再接受以上相关信息的纸质材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以投标人在市场主体信息库录入的上述相关信息和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9.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何工联系，电话：0564-515092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10.投标企业在近10年内必须完成过单跨不小于40米的钢筋混凝土上承式拱桥或单跨不小于50米的现浇梁桥的施工业绩（不含铁路桥）。以上业绩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合同等不能载明业绩的特征，则须提供能载明业绩符合本次招标要求业绩项目特征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564-395396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64-3377949

备注

投标保证金帐号

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第二次）：

中信银行:3112310013136419771;

中国银行:1842409493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农业银行 12140201046005758000000112;

分享

更多 来源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子栏目 地图 在线帮助 在线客服

主办单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支持：400-850-3300 CA支持：400-880-4959 联系电话：0564-5150928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三楼

皖公网安备 34150102000114号 皖ICP备 07500629号-1 版权所有：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总访问 **00485525** 次 今日访问 **00005283** 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